

法律语言学

Legal Linguistics (第二版)

刘红婴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05

10

2007

法律语言学

Legal Linguistics (第二版)

刘红婴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言学(第二版)/刘红婴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2

ISBN 978 - 7 - 301 - 06475 - 7

I. 法… II. 刘… III. 法律语言学 IV. 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232 号

书 名: 法律语言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刘红婴 著

责任编辑: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6475 - 7/D · 076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7.75 印张 226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2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语言:法律领域的“共同语言”	(1)
第一节 法律表达	(2)
第二节 语境	(6)
第三节 语词、语句与语序	(9)
第四节 语篇和语体	(12)
第二章 法律语言学的基本范畴	(15)
第一节 法律语言现象	(15)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概念	(19)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24)
第四节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26)
第三章 法律语言学的理论依据	(29)
第一节 语言学依据	(29)
第二节 法学依据	(31)
第三节 综合理论依据	(33)
第四节 语言哲学的特别视角	(35)
第四章 法律语言的衍化与创造机制	(42)
第一节 法律语言衍化形成的渊源	(42)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创造机制	(44)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符号系统	(49)
第五章 法律语言的内部结构形态	(53)
第一节 法律语言内部结构形态的内容	(53)
第二节 法律语词及法律基本用语	(54)
第三节 领域语言中的句法规律	(58)

第六章 法律术语	(63)
第一节 法律术语及其构成方法	(63)
第二节 法律术语的类别	(67)
第三节 法律术语中的传统因素	(72)
第四节 法律术语中的外来因素	(76)
第五节 法律术语的语言活力	(83)
第六节 法律术语的应用原则	(87)
第七节 法律术语的研究方法	(89)
第七章 法律语言的实用形态	(99)
第一节 学科运作的语言形态	(99)
第二节 物质终结形态	(100)
第八章 法律语言的特性与功能	(104)
第一节 法律语言的特性及语体特征	(104)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实用功能	(105)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文化价值	(107)
第九章 立法语言概述	(111)
第一节 法律语言体系中的立法语言及其性质	(111)
第二节 立法技术中的语言	(113)
第三节 立法语言中的语词	(116)
第四节 立法语言中的语句及立法文本风格	(123)
第十章 立法表述中的特定语句模式	(129)
第一节 立法表述特定语句模式概述	(129)
第二节 “的”字短语	(131)
第三节 但书	(133)
第四节 “或者”句	(135)
第五节 “对于”句	(141)
第六节 “是”字句	(143)
第七节 “以下”句	(145)

第八节 反义表述“非……不……”模式	(148)
第十一章 立法表述中的特殊语言现象	(157)
第一节 立法表述中的弹性语言	(157)
第二节 “法学家法”现象	(161)
第十二章 现行法律中的语言问题	(169)
第一节 语言冲突	(169)
第二节 语言逻辑问题	(174)
第三节 语言结构问题	(175)
第四节 语体风格问题	(177)
第五节 修正语言的规则	(179)
第十三章 学术法律语言	(183)
第一节 学术法律语言的概念与特点	(183)
第二节 学术法律语言的作用	(186)
第三节 学术法律语言的应用特色	(188)
第十四章 执法与司法语言	(191)
第一节 执法与司法语言的含义与特点	(191)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语言的分类	(194)
第三节 执法与司法语言的表达	(196)
第四节 执法与司法的语言误区	(202)
第十五章 法律口语	(205)
第一节 法律口语的范畴与要求	(205)
第二节 学术口语	(207)
第三节 执法与司法口语概述	(212)
第四节 执法与司法口语的情态及样式	(217)
第五节 法庭口语功力	(228)
主要参考文献	(239)
后记	(242)
第二版后记	(244)

第一章 法律语言:法律领域的“共同语言”

在法律特定的思维形态下,语言作为物质载体与之形影相随,因而会形成自身内部运作的基本规律。这些规律贯穿在法律行为的过程当中,足以提供出行业内部语言的存在状态和脉络来。这就使法律语言学这个命题的成立有了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如果说理论法学与各个部门法学是一颗颗闪亮的珍珠,那么法律语言学就是穿在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美丽珍珠的核心处的线,是所有法律思想与法律信息的物质表现体。一切的法学分支都是靠相应的语言符号体系作为物质支撑的,它们以丰富的专业状态和特色,给我们认知和研究法律语言体系铺垫了充足的理由。

认识语言绝不是从语言到语言的物质层面,而是要在语言体系的网络中发现一切与之相关联的事物。这样,语言也才不会是空泛的无意义的形式。

综合而言,对法律语言的探讨不能忽略两大内容。首先,是语言中的法律文化根源。由这个角度,能够发现法律语言的“来龙”。语言不是为自身的存在而存在的,它为承载相应的思想而存在。所有的语言现象都可以找到其产生的思想根源,因为这些思想根源是语言产生和存在的理由。法律语言能够存在,相关的法律文化是其源头。这些法律文化源头是多形态的,决定了法律语言的立体丰富性。

其次,是法律中的语言活力。在法律表述的实用过程中,语言构成了系统的秩序和规则,体现出来,就是法律语言的“去脉”。语言活力主要是指语言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创造力和生命力,法律语言正是能够在一定时空单位内产生较大的应用活力的。因此,应用中的宏观与微观规律,又决定了法律语言的体系框架。

在这样一个有深度和广度的认识基础上,才能有恰切的途径,进入一个底蕴丰厚的“共同语言”领域——法律语言当中去。

每一种有学科规则的行业语言体系,都是相关的特定人群所使

用的,在行业的特殊话语环境下起到交流、沟通的媒介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语言是一个集团人群的“共同语言”。

逐渐步入这个“共同语言”领域,感受其独特的语言氛围,把握独有的特点和规律,基本程序为:

第一步,熟悉行业语言习惯。

通常情况下,一个没有受过法学教育的人,一般不可能形成法律思维习惯,而法律思维习惯又是以语言来体现的。所以,接触行业语言之初最大的障碍就是无法适应其语言的表述习惯,尤其是对与日常语言差距极大的专业术语更是感到咄咄逼人。由此,认识法律语言首先要进入的第一个层面是感受和熟知。事实上,接受法学教育的开始阶段也恰恰是熟悉专业语言习惯的过程。

第二步,理解行业语言的功能。

语言习惯之所以形成,其前提、渊源及作用都是它存在的原因。专业表述的需求,学科及行业发展的必要物质手段,使得语言发挥功能的目标十分突显。在第二步的层面上要发现专业语言的客观存在理由,理解它的“为什么”的问题。

第三步,研究行业语言的特点和规律。

掌握领域语言,要有质的提高,还在于进行分析研究,提炼和总结出语言现象的一系列特点和规律。法律语言的专业属性是其存在的核心点,从专业属性出发探究其独有的特点和规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探讨和归纳。

第四步,树立行业语言规范意识。

在熟悉、理解并研究的理性基础上,辨伪求真,去冗存精,在一定时段内建立起行业语言的规则,使之成为广而推之的领域规范。运用专业语言作为表述的工具,必须有这种明确、稳固的规范意识。

第一节 法律表达

一、法律表达之意

法律的存在和实现在于表达,所有的法律理念和制度都需要表

达出来,因而构成法律表达的形态体系。法律表达形态看似属于末端化的外部构造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本源性问题。法律思维的隐性形态是一种巨大的控制力,其包含的价值观体系及判断事物的路径决定着末端表达的形态特征,即由语言的物质手段而实现的显性表达的特征。

法律思维大致可以涵盖为:根据法律的思维和关于法律的思维,或研究法律的思维和法律自身的思维。一般认为,法律思维反映的价值观体系表现在:合法律性高于合道德性,普遍性大于特殊性,程序优于实体。法的语言表达必然要随之而形成整体的特征,如论证多过描述,理性超过感性,程式化胜过洗练感。由语言构成的法律表达的显性形态就在这样的特征下,呈现为直观的整体法律表达形态。

当人类认知了物质世界的所有实体物象,相应的语言指称才会形成,而意识形态则不同,其必须由语言参与实质的构建。从这个角度讲,是语言缔造了法的世界,法律表达依仗语言实现,语言依据法律思维的脉络形成秩序。

二、法律表达机制

法律表达发挥其功能,必然要形成有序的表达机制。法律表达机制与法律价值观、法律制度体系紧密相关,与法律的判断方法相辅相生。法学家的思维方式和具体方法是由判断决定的。法学家必须把具体的个案与组成实在法的法制的各种规则联系起来,规则和案件是他思维的两大范畴,他要在二者间进行比较、分析、权衡。“法学的思维就是判断,法律的工作就是行使判断力。”^①

语言与表达机制相随,以法律的眼光为法律的价值说话。我们由一则案例切入:

本报综合报道:此前1月28日,日本大阪地方法院裁定一名乞丐,可以用一个公园作为他的登记地址和户口所在地,从而申请社会保障福利。据称30日,日本大阪市政府不服判决,上诉要求驳回原判,同时开始清理公园内的塑料帐篷。而这些流

^① 参见〔德〕H. 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197页。

浪汉为了表达抗议,在公园内静坐,用手制的玫瑰表达不满。

法院作出“入住”判决

据日本共同社消息,55岁的乞丐山内勇志自1998年起,就在大阪北区扇町公园露宿,并且从2000年开始在公园内搭建起临时帐篷生活。山内起初以其朋友的地址作为登记地址,但警方指此有违法律。随后,山内前年向地方当局提交更改地址申请,并呈报当时的公园管理处作为新的地址。但是当时北区政府拒绝接受这项申请,认为山内在公园搭建帐篷会妨碍公众活动,大阪市长也拒绝受理此案。于是山内近日一纸诉状告到大阪地方法院,要求确认公园作为自己住址。

出人意料的是,上周五大阪法院作出裁决,判定山内可以用扇町公园作为其正式的居住登记地址。据说,法官的主要依据是山内在公园生活近八年,生活起居一直在帐篷内。这次判决给山内本人及大阪街头约六千六百名住宿者带来了“意外”的希望,因为拥有正式地址便可有资格申请社会福利。山内一案胜诉不久,大阪另有九名公园露宿者随即援引此案,申请公园作为户口登记所在地,但是大阪市政府当时未就法院裁决作出明确表示。

政府不服要搞公园清场

另据日本《读卖新闻》报道,大阪市按照原定计划,从30日当天开始,拆除两个公园内的露宿者帐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山内本人的胜诉和市政府的行动是两码事。大阪市还称,“在公共场所的公园里搭帐篷居住,这行为本身就是不合乎社会规范的违法行为,且随时有可能被要求离开,居住状况极不安定。将这种临时性的住所认定为合法的生活场所令人难以信服”。

(新京报《乞丐“落户”大阪公园》2006年1月31日)

以上这一新闻语体的叙述包含了诸多非法律思维的语言,像“出人意料”、“一纸诉状”均很典型。在这则报道中,我们需要提炼的精髓是法官对此案作出判断的思路,因为这样的思路往往是法律价值观的独特显示,而专业表达的路径也能够随之描画出来。此案

中法官依照“生活了近八年→是合法的生活场所→可以作为居住登记地址”的逻辑顺序进行判断,具有很强的职业属性,显然不同于大众思维和大众表达。

三、法律表达系统

具体的法律表达要化为言语,那么言语系统的构成就十分重要。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一一描述出这个系统的样貌。就言语主体而言,法律共同体中的各类人群遵循各自的语言规则。从法律表达内容看,创制性表达、解释性表达都能够连贯其各自的脉络。由语言的物质形态分类,有写出来的表达和说出来的表达。从宏大理论的整体表达到具体的个案表达,都能构成具有专业特点的表达机制。

如果形成了系统,法律表达就会有相应的语言“模板”。而且,成熟的法律表达应当能够构建自己的“模板”系列。在专业语境的作用下,发挥其应用功能。法律表达的言语本体构造,诸如立法语言模式、法定的执法司法言语模式,包括文体的规则以及字词句的规则,均包含在多层次的“模板”之中。

法律表达的语言系统之所以存在,依赖的正是小至字词、大到整体格局的实质运作。应当说,法律表达的语言系统首先是稳固的,同时法律表达的语言系统更是发展的。

先有万物,后有语言;先有语言,则有法律,当这一思想成为基本的理念,“法律肇始于语言”(大卫·休谟语)的实质意义也就被提示了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的发展就是法律表达之语言系统的发展。法律表达本体规则的结果使法律表达的各个部分、各个层次具有了共通属性,更使得法律语言成为法律领域的“共同语言”。有着共同事业的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使用着共同的表述符号,其专业特点是极其显著的。

强调行业性的共同并不意味着封闭自享,而是为了找到语言最确切的研究之道、应用之道。法律的语言需要影响大众,需要与其他领域的语言互动,从而增强自身活力。若不解其自身属性,这些要求也无法达到。

第二节 语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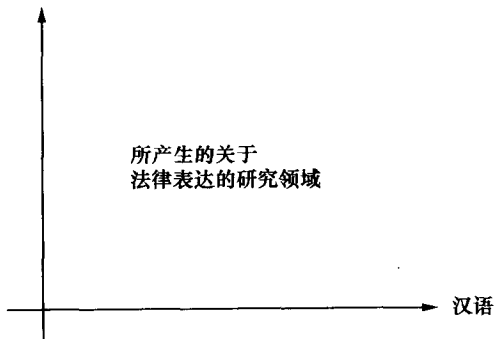
一、必须明确的问题——法律语言系统的坐标

法律的研究和语言的研究各自均存在一个必须确定的前提,即法律制度和语种,缺乏这样的前提而笼统定性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法律研究方面,由于国体、政体、法系捆绑起来所产生的力量是巨大的,所有的学术的判断都不能离开这个基础而构成。语言研究也需有语种本体的基础理论,才能搭建起庞大的体系。而当法律和语言的交汇领域成为我们的审视对象时,这两方面的问题就要兼顾起来。因此,我们的法律语言研究应当立足本体,找到准确的坐标定位。

就我国的整体背景而言,汉语法律的表达就是法律语言学的本体。这里包含着法律体系和语种的双重定位因素,从而研究和构架的背景也就显现了出来。

汉语法律坐标图:

与国体、政体、法系密切相关的法律



从一般原理来讲,法系应当是法律话语体系的重心,但影响语言的实际因素是相当复杂的,因而必须以有效坐标来确定确切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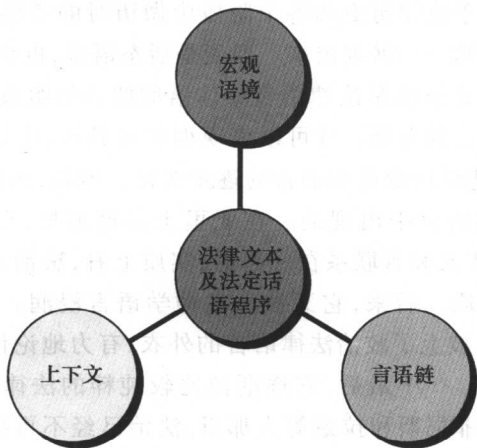
二、语境的专业层次

语境在语言学上的含义非常宽泛,包括宏观语境和微观语境在内的所有影响言语活动的因素都在语境的观照之中,由大到小多层

次的表达环境均为构成语境宽阔视野的内容。由此,语境必须与语言的具体运用结合起来才能呈现其状貌及特征,在对言语行为的探讨过程中才会体现语境的作用。这一点正如语言哲学的方法上所强调的,“着重从哲学角度研究语言的一般性质和状态,研究名称、语句、指称、意义、真理、言语行为、必然性和意向性等问题。因此,语言哲学不仅包括对语词和语句的分析,对指称理论、意义理论和真理理论的探讨,还包括言语行为的研究,对语言的使用和语境的研究,对语言与意向、信念等心理因素的关系的研究,对各种隐喻及语言与实在、语言与思想和文化的相互关系等等的研究”^①。

语言哲学的理论提供了言语与语境的共存状态,根据其原理,本书所探讨的对象,其专业语境的各种元素构成能够呈现清晰的格局。

这一格局可图示为:



专业语境形成的先决条件是法律专业领域的存在,这个专业领域共同体的集体表达运作起来,其语境也随之显现。

这当中,当然也有宏观语境和微观语境的差别及对应存在。相对而言,法系、国体、政体等因素较为宏观,它们决定法律如何思维、如何表达。比如“在英美的法里,形成了一种非常典型的思维方式,

^① 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它与前述*的法学思维在很多方面都是针锋相对的。对于总是在(欧洲)大陆法的体系下工作的人来说,是不容易刻画它的特征的”^①。英美的法律体系“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于是就产生了一种“从个案到个案”的思维过程,“法学家必须从案件出发”,“主要借助可以相比较的判例”,“通过案件之间的类推法途径,寻求解决的办法”。“至关重要的是,根据法官的判决,就找到一种公正的和适当的、令人信服的解决办法。”^②

在法系之下,各种法律体制中的法律文本构成、法定话语程序形成专业语境的实质框架。而上下文、言语链则是最为微观的动态语境。

三、历史语境与现实语境

将语言置于法律历史的各个阶段中做历时的考察,法律语言的历史语境就必然一一展现出来。即便是活态语言,也会有发展历史,所以纵向的历史语境是法律语言整体语境的天然组成部分,推进法律语言历史红线的发展。这可以表现得非常具体,比如,“法治话语的变化,即表述法治观念的语言的逐步变化。最初,法治是被包裹在一种政治伦理语言中出现的。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形式上看,‘法治’一词是与正义和善联系在一起的;实质上看,法治是实现善或者正义的一种手段。后来,它又被宗教神学语言浸润。……再后来,‘法治’一词又披上了政治法律语言的外衣,有力地论证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最后,它逐渐被比较纯粹的法律语言所环绕。例如,在富勒、菲尼斯和拉兹等人那里,法治已经不再担负什么政治方面的鲜明使命了”^③。这种定性只是一家之言,但重要的是它体现了在历史语境下审视法律表达的思路。

法律的活态表达是应用生命力的体现,因而现实语境能展现丰

* 指罗马法、经院哲学派的法、德国法、法国法等。——作者

① [德]H. 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204页。

② 同上书,第206—207页。

③ 吴玉章:《西方的法治理论》,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3),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富的语言动力。本书的坐标定位的重心也正是偏重于此的。在宏观语境下,历史与现实贯通为宏大的体系;进入微观语境,现实的活态语言往往需要追溯或深或浅的背景历程,尤其是汉语文化框架里的法律语境前提,更需要“验明正身”。

四、法律思维:语境的中枢

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谈语境,当然要强调法治社会这个大前提。有学者认为,法治国家应该遵循的原则是,“没有法律规定,就不得惩罚治罪;没有作案人的犯罪就不会有真正的刑罚;没有对于作案的相应准则,就没有刑罚”^①。这里所阐发的一个普遍道理在于,法律价值观来源于法律行为规则,体现为法律思维。

法律思维是法律领域特定的价值观体系,包括特定的分析事物、判断是非的标准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及方法。法律思维指导法律的语言依其规则完成专业的表达,从而构成了专业的表意符号系统。它犹如语境中的氧气和阳光,让言语动起来,让语境活起来。在法律表达的行为实施过程中,支撑法律语言系统的主体即法律共同体中的专业之人,或称“法律人”、“法律者”,仰仗法律思维而烘托出相应的语境,并推动法律的语言实施。比如,法官造法,同时也营造了话语模式,而话语模式赖以存在的环境则由一套价值观体系所营造。

第三节 语词、语句与语序

一、语词的专业性

一门学科的形成,必须有一套话语系统,而这种话语系统的基础,就是专业词汇。^② 这一认识是学界的普遍观点。横向而言,法律的语词^③体系由法律术语和法律基本用语两大部分组成,它们在体

① [德]H. 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115页。

② 何勤华:《中国法学史》,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2页。

③ 目前在语言学研究中,相当数量的学术概念不具有表述的单属性,即一个概念有两种或多种表述,如“语素”与“词素”,“语汇”与“词汇”,“词语”与“语词”。鉴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特点及法律术语的特殊性,本书统一采用“语词”。

现语词专业化的程度上有所不同。

法律的语词系统需要作专业化的确认,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尤其是法律术语的语源问题,不仅话题大,而且是繁复、艰难的课题。每一个法律术语都有自己生成、发展的独立轨迹,在这样的轨迹中涉及的各种理论问题和应用问题,构成了庞大的语源考证体系。

由语源上看,从19世纪60年代随着三次外来文化的输入,中西法律文化开始了长达近五十年的磨合。^①这种磨合中,碰撞最多的可能就是法律术语了。历史上的西学东渐,我们得到些了什么呢?留至今天的语言标识仍然是术语。

语词起源的一般规律:有相应的事物,或实体的物质,或抽象的概念。比如,产生于赤道地区的语言没有“雪”这个词,是因为在其所能认知的物质世界里根本就没有雪这种物质;英语“apartheid”一词,是由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而来的。但是,有些原本不存在的事物也可以在语言中从无到有,如汉语中“洋芋”(马铃薯)、“玉米”,由外来物种而导致语词产生。术语起源同理。

法律术语可以追溯的渊源是多角度的,就汉语法学而言,日语、德语、英语、古汉语等与其均有脉络上的联系。在时间的长度上,久远的或新生的渊源,研究价值同等重要。所以,通常意义的“活语言”与“死语言”在专业层面上是相对而言的,需要划分类别,进行历时的和共时的研究。

二、语序的法律技术作用

语言哲学上的“指称理论”,要求将语词本身和语词的具体使用区别开来分析、理解。^②如“当今的英国国王”,只有在时间性的语境确定时,才能清楚地知道是指谁。这就造就了语序的复杂化,技术上的规则也应运而生。

法律表述的语序应当是法律思维的贴切展示,反映法律表达结构及规则的脉络。语言科学上的基本原理首先给出一个大的认

^① 参见李力:《法制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50—51页。

^② 参见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9页。

识框架。相关研究结果认为,之所以有不同的语言,不是因为支配它们的原则不同,而是因为它们所取的参数不同。世界上的语言都按照一定的语序组句,基本的语序规则以核心词为中心,左为指示词,右为补足语,所以最基本的语序是:主—谓—宾。英语反映了这种基本语序,其动词短语中核心动词和其补足语宾语的位置关系是典型的核心领先。但这个语序规则也允许核心收尾,即宾语—动词的顺序,日语和土耳其语就是这种语序。所以,在语序上英语、日语、土耳其语反映了不同的参数值。有的语言要求每个句子都有主语,如英语;有的语言则不一定,如汉语、意大利语。并不是它们在结构上不同,而是某一种语言为显性主语或是隐性主语的参数值不同。^①

就普遍语法而言,无论什么形式的句子均应有实质性的主语。在这样的真实基础上去感知语序,能够发现语序也表达文化特性。所有的文化特性通过其所属的语言,而细致地传达出文化各个组成部分的结构。法律同时也正是文化的构成因素之一。

语序表达万物的秩序,在各种领域中包括法律领域,语词次序的组合、变换规则也就是专业规则的反映。语序学“自从12世纪以来,在欧洲的学术界的法学里,曾经起过极大的作用”,但随着对逻辑学研究兴趣的普遍下降,语序学在19世纪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哲学讨论中,又被学者们强调了出来。比利时哲学家佩雷尔曼(Perelman)在分析法律思想的基础上,认为语序学是理性的,对法的领域而言具有特殊的意义。^②

法律领域的语序构成了具体语句,它们在语义上不是开放的,而是相对封闭的,这是因为语句中的语义功能被法律语境所控制,要为法律的专门表达而服务。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语言的僵化,在所谓封闭的环境里,语句的创造能力反而会因专业因素而大大加强,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增量、减缩、变异等具有创造性的表达活动。

① 杨小璐:《语言学和认知科学》,载《光明日报》2006年11月6日,第12版。

② 参见〔德〕H. 科殷:《法哲学》,林荣远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66—67页。